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陈树文 (刘婉丽代签,因其本人脚受伤住院,无法
亲笔完成表决签字,特委托由我(刘婉丽)
代其签字)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_____

兰书先: 兰书先

刘婉丽: _____